

《〈建築物(建造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2020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 
B184

第 1 條

---

**2020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〈建築物(建造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**

(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8 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**2. 廢除**

《建築物(建造)規例》(第 123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廢除。

發展局局長  
黃偉綸

2020 年 1 月 6 日

---

《〈建築物(建造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2020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 
B186

註釋  
第 1 段

---

註釋

因應訂立新的《建築物(建造)規例》，本規例廢除《建築物(建造)規例》(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 B)。